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
- 是否有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否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人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勤勉尽责,监事会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并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等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以及公司高管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建设。

3、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4、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出现股权、重大资产处置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全面了解和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计划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本项议案后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运作规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且风险可控，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审议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有效。

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王丽、时迁、葛艳秋、邱灿胜、赵明东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28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8224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